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阿胶粉），生产厂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阿胶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阿胶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阿胶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西洋参），生产厂为安徽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1006号。（西洋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西洋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西洋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虫草），生产厂为（安徽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1006号）。（虫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虫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虫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4.（海参），生产厂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荣旺食品厂），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海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海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